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边缘环境下时序数据错误检测与修复系统

委托方（甲方）：深圳理工大学（筹）

受托方（乙方）：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

有效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理工大学（筹）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 李建中

联系方式： 0755-267120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 D 栋 509

电话： 1380460347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lijzh@siat.ac.cn

受托方（乙方）： 浙江师范大学

住 所 地： 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云良

项目联系人： 高宏

联系方式： 13945092842

通讯地址： 浙师大创业园南楼 4-213

电话： 1394509284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honggao@zjn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边缘环境下时序数据错误检测与修复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研发边缘计算环境中边缘服务器上的时序数据错误的检测与修复软件系统。

2. 技术内容：

(1) 基于边缘服务器的时序数据异常检测子系统：

①设计与分析一类基于边缘服务器的轻量级的高效时序数据异常检测算法；

②设计与分析一类基于边缘服务器的轻量级的高效时序数据异常根因解释算法；

③在边缘服务器上实现①和②中的算法，并进行实验、测试、评估、修改；

④应用上述算法，设计、实现、测试基于边缘服务器的时序数据异常检测与根因解释子系统软件。

(2) 基于边缘服务器的时序数据不完整性修复子系统：

①设计与分析一类基于边缘服务器的轻量级的高效时序数据不完整性修复填充算法；

②在边缘服务器上实现①中的算法，并进行实验、测试、评估、修改；

③应用上述算法，设计、实现、测试基于边缘服务器的时序数据不完整性修复子系统软件。

(3) 基于边缘服务器的一致性错误检测与修复子系统。

①设计与分析一类基于边缘服务器的轻量级的高效时序数据不一致性检测算法；

②设计与分析一类基于边缘服务器的轻量级的高效时序数据不一致性修复算法；

③在边缘服务器上实现①和②中的算法，并进行实验、测试、评估、修改；

④应用上述算法，设计、实现、测试基于边缘服务器的时序数据一致性错误检测与修复软件。

(4) 对上述三个子系统进行整合集成，最终完成边缘计算环境中边缘服务器上的时序数据错误检测与修复软件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3. 项目验收：验收方式为提交“边缘环境下时序数据错误检测与修复软件系统技术报告”、相关算法和软件系统。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研发所采用的总体技术方案；

2. 各类算法设计及各项系统实现的具体步骤；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3.7：系统总体框架设计；

2. 2023.7~2023.8：开发基于边缘服务器的时序数据异常检测子系统；

3. 2023.9~2023.10：开发基于边缘服务器的时序数据不完整性修复子系统；

4. 2023.10~2023.11：开发基于边缘服务器的时序数据一致性错误检测与修复子系统。

4. 2023.11~2023.12：整合以上四个子系统，实现边缘计算环境中

边缘服务器上的时序数据错误检测与修复子系统。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因项目开发需要，甲方邀请乙方人员来甲方工作时，期间食宿差旅等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自签订合同日起30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户名：浙江省金华市北山路1号

帐号：1208013109049800195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由合理支配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有知情权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4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边缘环境下时序数据错误检测与修复系统技术报告”、相关算法及软件系统各 1 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项目开发完成后三日内交付技术成果；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建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对方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予以书面签字确认，双方相互沟通，以及协调该项目各自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的一切技术沟通。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影响合同履行。
3. 未及时通知或未履行职责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上述情况结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经费按照浙江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不另作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师范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6月21日

